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首份通告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2. (I) (a) 重選拿督蕭柏濤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顏奕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瀛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國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按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5. 倘股東尚未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請注意下列事項：(i)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ii)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iii)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關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國鋼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陳國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